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拟自2023年1月17日起，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为：

T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替代金额+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经调整的T-1日预计开盘价、T-1日标的指数涨跌幅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相应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港币）汇率中间价的乘积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公式调整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调整内容将进行相应更新。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调整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军工龙头ETF，场内扩位简称：军工龙头ETF，基金代码：51271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3年1月18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5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2023年1月18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2、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3、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2）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起暂停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将自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办理基金正常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月3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1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134	005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本公司有权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3年1月30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天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天闻			
任职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天闻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21年3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现任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7015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国进
离任原因	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生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9日，投票时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5日17:00止（以表决票送达约定的通讯表决票寄达地点的时间为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为2,851,482,972.0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2,851,484,869.35份的99.999933%，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851,482,972.06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通讯会议符合召开条件；本次会议议案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1月16日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月1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2023年1月16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主要是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内容。《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内容说明如下：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即有关《基金合同》修改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公告》

2、《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项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附件：计票结果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1月1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74（C类）

二、新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0731（B类）

三、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第一创业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

客服热线：95358；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1月1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7561（A类）、017562（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月16日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代码：2028047.IB，简称：20交通银行02)，标的面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全价交易金额（单位：元）
2028047.IB	20交通银行02	300,000	30,404,039.59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A	平安日增利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379	01020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转换转入	是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3年1月18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3年1月2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月30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3年1月30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年1月2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休市，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注：（1）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止。本基金第十六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2月22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2月23日起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至30日	0.10%
	30日（含）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最迟应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